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聲字第11號

聲 請 人 王湘妤

上聲請人與相對人侑信營造有限公司間因一百十四年度存字第一
0二三號擔保提存事件，聲請人聲請通知相對人限期行使權利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依本院114年度新簡聲字第14
號民事裁定，於本院114年度存字第1023號擔保提存事件提
存新臺幣46,050元為擔保後，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62956號
給付工程款事件之強制執程序，於本院新市簡易庭114年
度新簡字第691號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判決確定、和解或撤
回起訴前，應暫予停止。今訴訟已終結，聲請人聲請法院通
知相對人限期行使權利，以利取回擔保金等語。
- 二、按訴訟終結後，供擔保人得聲請法院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
定期間內行使權利，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，受擔保利
益人於受通知後一定期間內未行使權利，或未向法院為行使
權利之證明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
提存物或保證書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後段定有
明文。而此項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
同法第106條亦有規定。
- 三、聲請人之上開主張，固據其提出提存書、本院114年度司執
字第62956號函等為證。然該民事執行處函僅係通知動產拍
賣程序因有併案債權人而續行，並未否准停止該事件其他程
序之進行，則相對人即受擔保利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可
能繼續發生，損害額尚無從確定。又經本院職權調閱前開第
三人異議之訴(已改分為本院114年度訴字第2524)卷宗，該
訴訟尚在審理中，難謂訴訟已終結。故聲請人之聲請，於法

01 尚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02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3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3 日

05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黃品潔